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3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企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3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1019期)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 3、理财币种:人民币
 - 4、认购总额:300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5.10%
 - 6、产品期限:33天
 - 7、认购起点:认购起点金额为100万,以100万元递增
 - 8、起息日:2014年5月21日
 - 9、到期日:2014年6月23日
 -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 11、投资方向和范围: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 12、资金来源:上海企管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 13、关联关系说明:上海企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无关联关系
 - 14、上海企管本次出资3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22%

三、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企管作为理财行的客户,可能承担的主要风险如下: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四、风险提示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减值准备。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4-011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30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4-023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362,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90,525,000.00元。

根据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发布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除息日为2014年5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5月21日。目前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

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该议案:(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11.3260万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4.48元/股;(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因此,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证券代码:00020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5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662,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4-01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9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9日起停牌,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5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4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在商讨与完善中,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4-01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还在对相关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分析,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3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并预计将在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企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方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12.19	2013-04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70,000,000	2013.12.19	2014.2.12	自有资金	5.30%	已到期
2	2013.12.31	2013-05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顺支行	55,000,000	2013.12.30	2014.3.30	自有资金	4.00%	已到期
3	2014.1.3	2014-00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顺支行	10,000,000	2013.12.31	2014.3.31	自有资金	6.00%	已到期
4	2014.1.3	2014-00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3	2014.4.2	自有资金	6.20%	已到期
5	2014.1.3	2014-00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3	2014.4.2	自有资金	6.20%	已到期
6	2014.1.4	2014-00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30,000,000	2014.1.3	2014.2.14	自有资金	5.50%	已到期
7	2014.1.4	2014-00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路支行	50,000,000	2014.1.3	2014.2.14	自有资金	5.50%	已到期
8	2014.1.16	2014-00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00	2014.1.16	2014.4.18	自有资金	5.30%	已到期
9	2014.1.21	2014-00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30,000,000	2014.1.21	2014.4.21	自有资金	4.50%	已到期
10	2014.1.24	2014-00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路支行	20,000,000	2014.1.24	2014.3.20	自有资金	4.50%	已到期
11	2014.2.29	2014-01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顺支行	70,000,000	2014.2.19	2014.5.20	自有资金	5.60%	已到期
12	2014.2.30	2014-01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120,000,000	2014.2.19	2014.5.20	自有资金	5.60%	已到期
13	2014.3.10	2014-01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	2014.3.7	2014.6.6	自有资金	6.40%	已到期
14	2014.3.10	2014-01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	2014.3.7	2014.6.6	自有资金	6.40%	已到期
15	2014.3.15	2014-013	启明星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4,700,000	2014.3.14	2014.6.27	自有资金	4.90%	
16	2014.3.22	2014-015	启明星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1,000,000	2014.3.21	2014.6.27	自有资金	5.00%	
17	2014.3.25	2014-01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顺支行	15,000,000	2014.3.24	2014.6.11	自有资金	5.00%	
18	2014.3.25	2014-01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35,000,000	2014.3.24	2014.6.11	自有资金	5.00%	
19	2014.3.24	2014-02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顺支行	44,000,000	2014.4.2	2014.7.2	自有资金	5.10%	
20	2014.4.15	2014-02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2,000,000	2014.4.11	2014.6.30	自有资金	5.50%	
21	2014.4.15	2014-02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	2014.4.11	2014.6.30	自有资金	5.50%	
22	2014.4.30	2014-03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顺支行	20,000,000	2014.4.29	2014.6.30	自有资金	4.60%	
23	2014.4.30	2014-03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顺支行	20,000,000	2014.4.29	2014.6.30	自有资金	4.60%	
24	2014.5.22	2014-038	启明星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分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3,000,000	2014.5.21	2014.6.23	自有资金	5.10%	
重新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79,700,00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53.21%	
12个月内回购的理财产品金额					174,700,00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13.10%	

- 七、备查文件
1、上海企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31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的股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水电地产”或“收购人”)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或“要约收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7号),中国水电地产已经于2014年5月8日刊登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中国水电地产为进一步增加对南国置业的持股数量,最终成为南国置业的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合并计算),更好地促进南国置业发展,推动中国水电地产业务和南国置业业务的互补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南国置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 二、要约收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7.70元。
-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限自2014年5月9日至2014年6月7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南国置业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可以申请预受要约的股份为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

2014年2月26日,中国水电地产和许晓明签署《关于预先接受收购要约的协议》,许晓明承诺在中国水电地产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载明的要约收购期限内以其持有的南国置业全部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约9,965.28万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可撤销的预先接受中国水电地产的收购要约,且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会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号为:990038。
- 2、申报价格为:7.70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南国置业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申报手续,证券公司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要约收购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号。南国置业股票停牌期间,南国置业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请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相关证券账户的预受申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8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18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书面回复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运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商管”)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壹年,本次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8.4%。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正和商管向柳州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以下担保:
以公司拥有的位于广西柳州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H区二层1至183号商铺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抵押房产建筑面积合计5159.1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柳房权证字第A0068778号。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9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商管”)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为担保累计金额: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和商管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正和商管担保余额合计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7,000,000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全资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德律师、张琳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河南省郑州市恒星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德律师、张琳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4,047,7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06%。

四、会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27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简称“中国水电地产”或“收购人”)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或“要约收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7号),中国水电地产已经于2014年5月8日刊登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中国水电地产为进一步增加对南国置业的持股数量,最终成为南国置业的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合并计算),更好地促进南国置业发展,推动中国水电地产业务和南国置业业务的互补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南国置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 二、要约收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7.70元。
-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限自2014年5月9日至2014年6月7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南国置业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可以申请预受要约的股份为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

2014年2月26日,中国水电地产和许晓明签署《关于预先接受收购要约的协议》,许晓明承诺在中国水电地产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载明的要约收购期限内以其持有的南国置业全部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约9,965.28万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可撤销的预先接受中国水电地产的收购要约,且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会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号为:990038。
- 2、申报价格为:7.70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南国置业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